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玩摇摆桥发生意外后



近几年兴起的娱乐运动摇摆桥风靡一时，然而这项运动对参与人的平衡能力及心理素质要求较高，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期封面案例就是玩摇摆桥引发的一起民事纠纷。

不得得出，摇摆桥的经营者应当履行安保义务。经营者应当确保摇摆桥的桥面平整性、稳定性，在参加者遇险时应及时救助，在消费者参加活动前尽到充分的告知义务和说明义务。

经营者设置的《游玩须知》对该项活动的风险、参加者的注意事项和免责事由，说明并不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判断，属于未完全履行安保义务。

本案中，55 岁的陈女士应当具有根据个人身体状况、运动素质判断活动风险的能力，然而其没有充分考虑到自身身体素质的局限性而致损害的发生，其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可以提高群众参与健身的积极性，但自身应当在充分了解活动内容和风险后理性决定是否参与，而活动的经营者和组织者应该尽到充分的说明义务和保护义务，确保参加活动者能够在保持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充分享受活动的快乐，真正实现全民健身的效果。

王睿卿

游客摇摆桥上摔伤
赔偿责任该谁承担

节假日期间众多旅游景区深谙“网红经济”，网红娱乐项目吸引了大批游客。但摇摆桥、滑道、漂流等刺激好玩的娱乐项目却暗藏风险。如果游客不慎摔伤，损失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景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判决景区承担 70% 的责任，赔偿被侵权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5 万余元。



资料图片

据此，陈淑英认为，景区的旅游产品存在不合规范的缺陷、瑕疵，经营管理不到位、未尽到相应的保障义务，应当对游客因此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自甘风险”不适用活动组织者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造成原告陈淑英损害的侵权主体的确定及是否符合“自甘风险”情形；二是被告景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及双方责任承担。

针对焦点一，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被告提供的监控视频证据可知，事故发生时并没有其他游客实施侵害陈淑英身体的行为，且陈淑英身后游客摔下时并未砸碰其右膝、右腓骨、右胫骨部位，故本案中不存在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陈淑英损害结果的发生。至于景区提出的被侵权人系“自甘风险”，因自甘风险适用规则要件之一是“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排除了活动组织者的适用，故法院不予采纳。

针对焦点二，案涉摇摆桥是吊桥，两侧无护栏，桥面有缝隙，游戏规则是游客站在桥面上左右用力摇晃，在摇摆过程中游客被晃到桥下的概率极大，具有一定危险性，景区作为经营者、管理者有义务保障进入游玩项目的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原告陈淑英右脚掌卡在桥面缝隙、从吊桥前段高处摔下未得到充气垫一定的缓冲、工作人员未尽到风险告知义务，景区疏于管理，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了原告损害的结果，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同时，原告陈淑英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参与摇摆桥等具有一定风险的项目时，应综合考虑自身年龄及身体状况，承担相应的安全风险。陈淑英在参加摇摆桥项目时未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双方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确定景区应当承担 70% 的主要责任，判决被告景区赔偿原告陈淑英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5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摘自人民法院报)

网红摇摆桥成了伤心地

随着动感音乐的响起，游客排成一队站在狭窄的吊桥上，左右腿交替用力带动桥身左右摇摆，谁的身体重心能一直保持稳定便可以顺利走过吊桥，谁先站不稳便可能从桥上掉下去……这种笑着别人动作滑稽，自己又忍不住跃跃欲试的猎奇心理，让网红摇摆桥风靡一时，成了不少景区的招牌项目。55 岁的陈淑英也在女儿李景慧的带动下购买了网红桥的门票。

2021 年 2 月 22 日，尚在春节休假的李景慧（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考虑到正月十五后就要外出上班，便带着母亲陈淑英和丈夫、儿子一起去当地的景区游玩。当日晚上 6 时，李景慧一行人经过摇摆桥活动区，发现周围聚集了很多游客，场面十分热闹，于是提议由自己带着陈淑英一起参与该活动。此前，陈淑英通过抖音平台看过摇摆桥的玩法，加上门票只需每人 20 元，便同意了女儿的提议。

当站在吊桥上难以掌控身体时，陈淑英才发现该项目可能并不适合自己，虽然可以抓着走在前面女儿的衣角，但桥面的摇晃让自己走得踉踉跄跄，而意外也随之到来——陈淑英的右脚不慎卡在吊桥的缝隙中，且未能及时调整，导致从吊桥较高处摔下无法动弹。

事故发生后，女儿李景慧拨打了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陈淑英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右胫骨内外侧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右膝外侧副韧带损伤。在拆除内固定装置后，陈淑英于 2022 年底进行了伤情鉴定，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其间，景区支付了 1 万元医药费，双方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3 年 2 月 1 日，陈淑英将景区诉至开化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20 余万元。

景区被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庭审中，景区经营者辩称，陈淑英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系“自甘风险”的行为，且其从桥面摔下是因第三人推搡所致，右腓骨小头骨折等外力损伤也是第三人随后摔下砸到陈淑英身体所形成的，故损害后果应当由陈淑英自行承担。

同时，景区为保障游客的安全，在网红桥前段设置了《全民健身网红桥游玩须知》，须知中载有“游客自身误判风险所造成的后果需要游客自行负责”之内容，并在网红桥摇摆范围内均铺设了充气缓冲垫，高度达 60 厘米左右，前后端也配置了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已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事故发生后，景区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陈淑英进行了送医救治，履行了相关的救治义务。

综合以上事实和理由，景区方面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陈淑英则主张，第三人没有推搡动作，且两人先后跌落时并未发生肢体碰撞，受伤结果及伤情程度与第三人无关；此外，景区提供的充气垫不足 60 厘米，且在吊桥前段较高处没有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在参加游玩时，没有看见景区工作人员管理游客安全、履行提醒义务，其受伤后也是由家属陪同就诊。



“找关系”代办入学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近日，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认定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委托办理子女入学事宜合同无效，判决被告退还原告预先支付的 5 万元代办费用。

2022 年 10 月，原告陈某委托被告岳某为其女儿办理进入成都市某私立小学学习事宜，被告岳某承诺在 2022 年 11 月中旬办理完入学手续，双方代办协议中约定，原告陈某先支付 5 万元预付款，事成之后再向被告支付办理费用 20 万元。指定期限届满，岳某未能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双方因退还委托款，诉至南江法院。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与被告岳某签订委托合同，企图通过托人情、找关系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入学手续，损害其他学生公平入学的权利，扰乱了国家义务教育招生秩序，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有违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显有违公序良俗，违背法律规定，应属无效，遂作出以上判决。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让孩子从小就有良好的教育环境，能接受更好的教育，这是每个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殷切希望，但“初衷好”的同时也要“方法对”，家长在为孩子办理入学事宜时，最好向相关学校和教育部门咨询入学条件，按正规途径办理，遵守公共教育秩序，维护社会善良风俗，否则，得不偿失，既没有让孩子接受到良好的教育资源，反而会引出一系列不必要的麻烦。

隔代传情修“破镜”
撤回起诉促“重圆”

近日，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通过主审法官耐心劝导，原告皮某自愿撤回起诉，同意和被告修复感情，重归于好，重新开始生活。

2023 年 3 月，皮某将自己的丈夫林某起诉至芦溪法院，要求与其离婚，未成年的婚生女儿由自己抚养，林某每月支付 600 元抚养费，且依法分割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起诉离婚的理由是，被告林某每月都不给原告生活费，对其不关心，还疑似有出轨的嫌疑，认为夫妻感情名存实亡。据悉，原被告双方 1996 年相识，1999 年登记结婚，婚姻感情基础牢固，且生育两个小孩，大儿子已经二十来岁了，小女儿还在上学，被告林某在外务工，而原告皮某并不想外出发展，二人没有在一起生活，从而产生了感情上的裂痕。

法庭在调查该案的过程中，通过询问其婚生小孩的意见得知，小女儿正在准备中考，其不希望父母离婚，会影响其学习，不利于成长；大儿子二十来岁，已到谈婚论嫁的年纪，目前已经找了一个对象准备结婚，小两口都希望在结婚的时候，双方父母都能到场，极不希望父母是离异的状态。

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和原告皮某耐心做工作，希望看在孩子的面子上，同时也基于孩子们能健康成长，顺利成家，希望原告能和被告和好，回家好好过日子，最终，在一番周旋之后，原告同意撤回起诉。

劳务损伤索赔未果
诉前调解当场履行

近日，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新城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案件，被告当场履行赔偿款，原告当即申请撤诉。案件得以妥善化解，减轻当事人诉累，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有效节约了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

原告李某在外打工时，左手小指和无名指被传送带挤压，导致小指骨折、无名指受损，被告仅赔付部分损失。李某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但被告拒绝赔偿。原告李某便向新城法庭递交了诉讼材料，法庭工作人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承办法官详细了解原告的诉求后，考虑到案件事实基本清楚，当即联系被告到法庭调解，以“拉家常”的方式，耐心细致地为双方当事人释法答疑，分析利弊，一番劝导后，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被告当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20000 元。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新城法庭将本着司法为民的理念，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基点，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便捷、高效的优势，调出“温度”，解出“速度”，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快、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王睿卿整理